

## ● 補助、交易行為之原則與例外



**原則：**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**補助**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**交易**行為。

1.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採購  
如：公開招標之採購

2.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採購  
如：向國有財產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

3.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、對於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。  
如：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生育補助

### 六種情形 例外允許

4.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公定價格交易。  
如：中油董事長購買該公司之油品

5.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、公益用途之交易。  
如：公營事業機構為公益承租國有土地

6.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每筆1萬元以下，每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總計不超過10萬元

情形1至3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**行為前**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**身分關係**；**行為後**，機關團體應公開其**身分關係**。但情形3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。

#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

簡介



## ☀️ 什麼是「利益衝突」？

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## ☀️ 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？

### 一、公職人員

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如下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職務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**副幕僚長**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(鎮、市)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。
3. 政務人員。
4. 專科以上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。
5.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6.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7. **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**
8. **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**
9.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。
10. 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。

### 二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4. 公職人員或前述第1點、第2點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**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**
5. **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**
6. **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**

## ☀️ 什麼是應迴避的「利益」？

類型	內容	常見違法態樣
財產上利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動產、不動產。</li><li>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</li><li>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</li><li>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。</li><li>2.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。</li><li>3. 都市變更計畫、土地開發。</li><li>4.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。</li><li>5. 租金、報酬、車資等之減免。</li><li>6.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。</li><li>7. 民宿登記證之核發。</li></ol>
非財產上利益	<p>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。</li><li>2.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技工、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。</li><li>2. 無給職鄉(鎮、市)顧問之聘用。</li><li>3. 臨時助教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僱用。</li><li>4.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。</li></ol>

## ☀️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？

### 自行迴避

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# 禁止圖利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### 禁止關說請託

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請託關說，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